

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三年连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涉及往来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存货、递延所得税、合并范围等方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发行

条件的影响，并说明保留意见事项对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

2016年3月8日